

# 魔术师传奇

高渔◎著

之百年谜局

◎侠盗奇谋破解百年前辛亥秘闻  
古彩传人对撼西方最强魔术师



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
THE STRAITS PUBLISHING & DISTRIBUTING GROUP



鹭江出版社

79

# 魔术师传奇

高渔◎著



之百年谜局

I247.5  
G720P-2



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
THE STRAITS PUBLISHING & DISTRIBUTING GROUP



鹭江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**

魔术师传奇之百年谜局/高渔著. —厦门:鹭江出版社, 2010. 4

ISBN 978 - 7 - 5459 - 0172 - 6

I. ①魔… II. ①高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036689 号

**魔术师传奇之百年谜局**

高渔 著

责任编辑 / 熊弢

特约编辑 / 朱长山

出 版 / 鹭江出版社

地 址 / 厦门市湖明路 22 号

邮 编 / 361004

电 话 / 0592 - 5046666 0591 - 87539330

010 - 65921349 (发行部)

印 刷 /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规 格 / 787 毫米 × 1092 毫米 1/16

印 张 / 17.25

字 数 / 296 千字

印 次 / 2010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/ ISBN 978 - 7 - 5459 - 0172 - 6/I · 68

定 价 / 32.00 元

(如有印装错误, 请寄印刷厂调换或致电鹭江出版社)



## 001 | 序 章 凤凰涅槃

那倒下的梧桐树干缓缓直起，散落了一地的树枝竟一根根立起、飞起，重新回到树干，焦黄的树叶开始变绿，那本已烧焦的大树，在片刻间枝繁叶茂，复原如初！

观众们起立，报以长时间的掌声和欢呼。

李！李！李！

## 005 | 第一章 楚留香

受过严格魔术训练的林卓眼力超群，他清楚地记得，刚才翻书的时候，明明是正常的封面：一幅李盛时“白马入楚”雕像的照片，背景是滚滚的长江浊浪。可是现在的封面色调成了蓝色，背景成了蔚蓝的大海！甚至书名都变了，“楚霸王”三个字，居然被换成了“楚留香”！

## 011 | 第二章 神彩门

黑暗中，他运起神彩门独有的呼吸法“合照功”，很快便心平气顺，内心澄明。他置身事外，静静地打量着一切。慢慢地，他知道了那浮在空中的是什么，那是一种味道。

胭脂。

胭脂的香味。

## 016 | 第三章 胭脂巷

树后，人已经不见了。

吴俊平看看树，又看看墙上那小便姿势的影子，哑然

失笑。那影子，不过是树干的形状自然造成的。他心中同时一凛：这家伙，居然这么快就发现了这个影子，这么快就制订出逃跑的方案。

魔术般的方案。

## 073 | 第八章 东湖宝瓶

这东湖宝瓶，是郑和第四次下西洋时，得自西班牙王室的宝物。据说这宝瓶有内外双层，用以盛放液体，夏日不受暑侵，冬日不受寒袭，置之经年不腐。郑和回国之后，延请高手匠人，将外瓶重加包装，在合金制的瓶体上镌刻了一首永乐皇帝生平得意的御诗。

## 080 | 第九章 一朝红日出

突然，林卓的笑凝结在了脸上，身体绷得发僵，挺身一颤，他险些跌倒。他坐下来，眼睛睁得大大的，看着天边的红日。

海绮被他的神色吓住了，“怎，怎么了？”

“我们的运气实在太好了。”林卓瞪着她，“我知道那幅画的秘密了！就是红日！太阳！”

## 090 | 第十章 江流日夜

江流日夜，原来《江流报》除了日报，还有一份晚报。这份寿命不到一年的短命报纸，连遍查当时史料的林卓和历史系讲师海绮都不知道。林卓心中暗叫侥幸，要不是一百年前的海骏老先生多写了一个“夜”字，这秘密几乎已经宣告了死亡。

## 099 | 第十一章 汉阳树

十五个小时前，他离开美国，登上了前往太平洋彼岸的飞机。这是一趟秘密旅行，连他最亲密的助手都不知道他的行踪。

两个小时前，他降落在武汉机场。安顿好之后，他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打车来到了黄鹤楼。

## 110 | 第十二章 末流

“你说，这个莫流茶庄和你书里的末流有关系吗？”海绮问。

“不知道。目前只能是这么猜想。”

“这个末流，是真的吗？”

林卓看了她一眼，“我书里所有的历史人物和事件，都有据可查。你是研究历史的，不会真的连末流的名字都没听过吧。”

### 116 | 第十三章 百年之约

“李盛时死后，海骏带着它找到了刘拯，同时带来的还有一个秘密。”刘蒙沉声道，“我们一家人加起来戒了一百多年的酒，都是因为这枚纽扣。”

海绮小心翼翼地捏起纽扣，放在鼻端深深地闻着。

### 134 | 第十四章 普洱

这一套茶具，刘情总是随身带着。为了一个故事，他三年前戒了酒，从那时起他改喝茶。他只喝普洱茶。他对父亲说，因为只有这种茶一直在变。它是后发酵的，就像最出色的末流弟子，把耐心和机变发挥到极致。只有在入喉的一刹那，你才能看懂它的变化。

### 146 | 第十五章 仙寿长喜

这仙寿长喜四大绝技，是在神彩门第二代掌门祁苗子手上完成的。虽不常演，但每一次演出，都真正是轰动一方的大事。神彩门的声誉那会儿真是如日中天。

### 161 | 第十六章 天外飞仙

阿雪活了！天外飞仙！

就在这同一时刻，陈春阳的心脏突然猛地一缩。他发现了阿雪的问题——阿雪是假的。

### 169 | 第十七章 彩神

斯帕克·李静静地站在窗前，他双手捧着一个玻璃小盒，置于胸前，盒子里面，正是千百年来令无数佛学、武学人士动容的拉龙巴多舍利子——彩神。这彩神大如鸡卵，质地晶莹，泛着奇异的光彩和色调，一层柔和的光在上面

流转不定，虽是隔着一层玻璃，仍有一种惊心动魄的美。

## 183 | 第十八章 鹦鹉洲

他停步转身，见她正站在电视机下，认真地看着电视里正播出的新闻。

“……这将是黄鹤楼迎来的又一次国际性的大型活动。斯帕克·李先生表示，这场演出将是一次史无前例的奇观展示，同时也是对魔术技艺一次史无前例的挑战。他希望通过这种方式，使广博丰富的中华文明为世人所了解和热爱。武汉台报道。”

“斯帕克·李也来了？最近魔术界好热闹啊。”吴俊平笑道。

## 192 | 第十九章 驯绳

观众们喜欢这个炫目的魔术，可是斯帕克不喜欢。他老是会想起那个黄昏，在几乎侵吞了半个天空的血红残阳的背景下，那段火龙般的白绳，昂然起舞，奋然攀升的景象。和那段柔软的绳子相比，自己的机械像个丑陋的怪兽。

## 206 | 第二十章 杯道

那阵子不知是哪根筋出错了，琢磨这酒杯都有点走火入魔，不光是对应酒的品种、产地、年份，连喝酒时的天气、心情，酒桌上的人数、菜式，喝酒喝到了几分程度，都能讲究出个杯子来！当时还洋洋自得，美其名曰这叫做杯道。

## 223 | 第二十一章 神彩

他进入了那个被封印的世界。好冷。一切都冷漠而坚硬。他在那里看到了一些熟悉的身影：骑独角兽的龙韬、骄傲的雷神、光剑小六、天姿教母凤舞……这些他笔下的英雄人物，一个个动作机械，眼神讥诮冰冷，他听见了他们内心在说什么。

## 233 | 第二十二章 黄鹤楼

砰！枪响了。

斯帕克在这一瞬间停了下来，他伸向彩神的手定格在空中，像被施了魔法。在这一瞬间，他看见了他的祖父。那舞台上的霸王胸口涌出鲜血。他看见了那颗子弹的位置。不是流弹。他看见了那开枪的人。他认出了那人。

他一下子全明白了。

## 250 | 第二十三章 楚霸王

“那是我的事。我们每个人能做的，无非是做好自己分内的事。”李盛时盯着他，“你末流一派在他人看来行事诡异，在我看来却是天下豪杰！拿着！”他把那铜扣往空中一抛，刘拯伸出僵硬的手，本能地接住了。

“铜扣之命，九死不辞。好样的！”李盛时大声说，“别给末流抹黑，别让我瞧不起你！”

大笑声中，他推开房门，昂然而出。

## 序 章 凤凰涅槃

始建于17世纪的巴黎歌剧院是个极度文艺腔的地方，对节目有着病态的挑剔，这使得众多世界顶尖艺术家无缘来此，比如大卫·科波菲尔，或者大卫·布赖恩。

魔术是街头的把戏，它的本质是欺骗，满足的是观众的病态心理，绝不会带来高尚的情操和高雅的话题，所以它不配来此，它应该永远属于街头。这就是巴黎歌剧院建成以来，从没有哪位魔术师在这里进行过演出的原因。

斯帕克·李是第一个。

斯帕克·李，美籍华人、名门之后，在魔术界，他有一份令人咋舌的成绩单：连续两年当选世界魔术师协会“最受欢迎魔术师”，平均一年五十场大型演出，十个左右世界一线品牌的广告合约，他的“中国秘境”大型系列魔术进入娱乐业最吸金品牌榜前二十名……不过这一切加起来，都没有这一事实更令他骄傲：登上巴黎歌剧院舞台的第一个魔术师。

此刻，他站在舞台上，享受着新一轮排山倒海般的掌声，同时摄住心神，再次进入那神彩合照的空明状态。还不到鲜花和拥抱的时刻，“中国秘境”的压轴戏要来了，他必须全神贯注。

音乐起。充满中国风的空灵旋律。身后的大幕徐徐拉开，观众再一次爆发出惊叹，一个美丽、奇幻、空灵的极乐世界，出现在他们眼前。仙山、星辰、泉水、白云……还有一株巨大的梧桐树，横亘在舞台中央。

一只色彩鲜艳的大鸟，和着悠扬的乐曲，从剧场的入口处缓缓飞来。到了舞台中央，那鸟忽地抖翅亮相，原来是一位舞蹈演员。她吊在空中，做出一连串古典华丽、难度极高的舞蹈动作。

斯帕克·李此刻已经换装出来，他成了一位大法师。音乐忽然转急，铁筝大作，斯帕克·李和着乐声，也做出一连串急促的动作。这几个动作实在潇洒漂亮，观众席上又爆出一阵掌声。

小意思。对于一个从小学习中国武术的人来讲，这实在算不了什么。斯帕克·李对空中一扬手，手中忽然多了一柄长长的法杖，配合着一声金属打击乐的巨响，斯帕克·李法杖出手，狠狠地击中梧桐树。那硕大的树摇晃着，轰然坍落。空中的凤凰停止了舞蹈，无力地飘落在堆积的树枝上。

斯帕克·李手一扬，指尖窜出火苗，轰的一下，梧桐树枝熊熊燃烧起来。眼看着火焰包围了凤凰，燃着了她的长袖、发梢，观众席上一阵惊呼。

凤凰涅槃。

一，二，三……

斯帕克·李在心中计时。他对这套自己亲手设计的火焰装置了如指掌，数到七的时候，会有一股火焰呈片状恰好出现在演员前方，并且保持形状一秒钟，在这一秒钟之内，那个叫鸥莉的女演员已经遁入舞台下的地道，当火焰闪开，观众再次看到的，将是一个逼真的复制品。

……五，六，七。

片状火焰适时出现。

八，九……

奇怪，火焰后那熟悉的瞬间晃动没有出现，舞台地板理应出现的一丝震动也没有出现。斯帕克·李凛然一惊：难道是那该死的暗扣出了问题？

一声痛苦的呻吟传来。

斯帕克·李不及细想，闪电一般窜入火海。火是真的，灼热的气流猛地卷住他。他屏住呼吸，来到鸥莉身后，探手摸到她后背。果然，问题出在那个暗扣上。那是为了增强空中表演的灵活度和操控性，在“威亚”上加装的一个名为“百搭”的小型装置，这装置的确好用，但最大的问题是需要演员身上装三个暗扣，其中一个还在后背部，这样，演员要脱离这个装置，需要的时间会大大延长。斯帕克·李本来不想冒险使用它，但鸥莉是个好演员，和他一样有追求完美的天性，她凭借超人的天赋和毅力，终于练到在一秒钟之内解开三个暗扣。至今为止，她已经表演了将近二十场，每一次的演出都堪称完美，但这一次，因为一系列剧烈的翻转，久经使用、多少有些老化的钢丝别别扭扭地多缠了一圈，这多出的一圈刚好卡在暗扣的出口，无论用多大的力气也难以解开。

斯帕克·李闻到了毛发烧焦的味道，他的未经任何防火处理的法袍着了起

来，他可以听见后台的惊呼声，知道再过不到一秒钟，他的工作人员会不顾一切地跑上台来。那就完了。

他一扬手，袖中崩出一柄钢刃。还好，在袖里藏一把这样的东西是他多年的习惯，虽然从没有派上过用场，但他知道这个习惯可以救他的命。今天终于用上了。

他运劲抖出，寒光划过，钢丝断了，两个人直坠入地道。敬业的鸥莉，没有忘记在这一瞬间换上自己的复制品。

正往台上冲的工作人员止住了脚步。一切又按部就班地进行。金属材料的梧桐树枝通上电，电流控制的极速制冷和灭火系统迅速熄灭了火焰，并且释放出逼真的烟雾和树枝烧焦的气味。悲情的音乐缓缓响起。那个凤凰女演员的复制品灰飞烟灭。

观众席上没有人发出声音，人们吃惊地看着这一切，搞不懂这到底是不是一场演出事故。这种折磨人的情形持续了一分钟，在观众们充满绝望地准备做出自己的结论的时候，忽然间，一声清越的鸟鸣声从他们头上传来，乐声激昂起来，一只五彩斑斓的凤凰不知何时出现在空中，缓缓向舞台上飞去。

舞台上，那倒下的梧桐树干缓缓直起，散落了一地的树枝竟一根根立起、飞起，重新回到树干，焦黄的树叶开始变绿，那本已烧焦的大树，在片刻间枝繁叶茂，复原如初！

那浴火重生后愈加光彩夺目的凤凰鸟，在树梢盘旋三匝，优雅地栖落。

观众们起立，报以长时间的掌声和欢呼。

李！李！李！

在叫到第二十遍的时候，斯帕克·李缓缓出现在舞台上。他不是走上来或者飘上来或者从什么地方落下来的，他就那样出现在地板上，就像是一下子脱掉了隐身长袍。他的头发已经被烧焦，身上的法师袍破烂得不成样子，他吃力地从地板上爬起来。那凤凰从树梢飘落在他身旁，正是女演员鸥莉。她搀住他，两个人向观众谢幕。

斯帕克·李没有受伤，这是他灵机一动，为自己的情景魔术增加的戏剧性元素。这是今晚，不，这是他魔术师生涯中最成功的一次表演。

奇怪的是，这巨大的成功并未带来相应的喜悦。此时此刻，他看着富丽堂皇、热烈欢腾的大剧院，忽然间有些恍惚，像是去了另一个时空。

山呼海啸般的欢呼中，有一个声音清晰地浮在他的耳际：就算是变戏法，只要能给世人留下些东西，让他们过了很多年还能想到你的节目，那就是大成就。

我的先祖，这是您想要的大成就吗？斯帕克·李问那声音。

欢呼如浪不息。他张开双臂，试图让自己享受这应该属于他的时刻。

可是他做不到，他骗不了自己。此时此刻，他的脑中只有一个念头，就像被一只黑暗中的巨手攥住了心脏和喉咙，令他几乎不能呼吸：这不是真正的大成就。

李！李！李！李！……

他妈的道具、机械、暗扣、钢索！魔术不应该是这些鸡零狗碎的组合。多年以后人们想起这节目时，不应该把注意力放在“那是不是一场事故”上。

魔术，应该更神奇，更高深，更精妙，更不可理解。

李！李！李！李！……

不，不要欢呼，不是这样的。你们还没看到真正的魔力。

那才是我要的。

我要彩神！

当晚，斯帕克·李用毛笔写了一封信。写完信，他取出那件最常穿的演出服，扯下领口处的一颗外观古旧的黄铜纽扣，把纽扣和信一起装进了信封。他拿着信封，对着上面的名字看了好一会儿，他知道这个名字不会让他失望。如果世界上只有一个人能拿到彩神，那么一定就是这个人。

他放下信封，拿起一本叫做《楚霸王》的中文小说，看了起来。这是一本关于清末传奇人物李盛时的传记小说，他刚刚从网上买来的。他还记得自己看到内容简介时心跳的感觉。书中记载，一百一十年前，李盛时游学欧洲时，在巴黎歌剧院门外说了这样一句话：“总有一天，我们的文化也能征服这里。”

先祖，我仍未做到。

一百一十年后的这个晚上，李盛时的曾孙斯帕克·李对卷沉思。他看了看手边的信封，深吸一口气，拿起笔，在书的扉页上写下——征服巴黎歌剧院。

今天，我征服的只是他们的眼，不是他们的心。先祖，我一定会再来这里，彻底征服他们。

到那时，我就是真正的——彩神。

## 第一章 楚留香

“1900年，李盛时白马入楚，开始了他历时十一年的伟大革命生涯。……”

这里是中国武汉，省革命历史博物馆大厅内济济一堂，宾客们视线的中心是一座高逾三米的雕塑。一块红布盖住了它。博物馆馆长萧杰——一位儒雅的长者，正在主席台上致辞。

“这句话，是著名作家林卓先生的新作《楚霸王》的开篇第一句话。在设计这座雕像的造型时，我们看到了这本书，我们几个的想法不谋而合，还有什么形象能像这四个字一样传递出这位楚霸王的浪漫、传奇和理想主义色彩呢？——白马入楚！”

萧杰说得激动，一扬手，把话筒架的麦克风拽下来，握在了手里。“现在，我们就请写出了这四个字的林卓先生上台致辞！”

热烈的掌声中，一位气宇轩昂、穿一身白色西装的年轻人快步走上台。

“哇噢，他就是林卓啊。”

“好帅喔！”

“像不像金城武？”

“没那么夸张啦，不过，真有点金城武和梁朝伟合在一起的感觉。”

……

几个小女孩在角落里嘻嘻哈哈地悄声议论。

“感谢大家的莅临。我和大家一样，都是李盛时的崇拜者。”林卓对着另一支话筒架上的麦克风，开始致辞。“所以，为李盛时写一部传记作品，一直是我个人的心愿。大家知道，我以前从来没有写过传记作品，我写的小说主要是玄幻类的，用一些人的话说：不靠谱。”

“谁说不靠谱？”

“不靠谱又怎么样?”

那几个小女生还在窃窃私语。

“但是这一次，我决定写一部完全靠谱的作品。”林卓的表情由微笑转成了郑重，“我不是历史学家，但是为了写这部书，我查阅了相关的几乎所有史料，到民间收集了几乎所有能够收集到的信息。可以毫不谦虚地说，通过写这本书，我让自己成了半个历史学家。”

靠近主席台的一根厅柱下，一位白衫黑裙、妆容素雅的女郎似笑非笑地动了动嘴角。不知为什么，在所有的观众中，穿着素淡的她一下就吸引了主席台上林卓的部分注意力。他冲着她的方向微微点头，同时加重了自己的语气，但是以他的目力之敏锐，竟没看到她有一丝一毫的回应。对于快被粉丝们宠坏了的著名奇幻作家林卓来说，这显然会造成一点点失落。他转向另一个方向，继续说下去。

“所以，我希望大家不要把这本书当成小说来看，虽然它故事的精彩程度超过了大多数的小说。那是因为，历史上的楚霸王李盛时就充满了精彩，值得我们每一个后人去了解和铭记，我要做的，只不过是记录历史而已。谢谢大家!”

林卓鞠躬致意，准备下台，却被萧杰叫住了。“下面，请刚才致辞的领导上台，我们一起为雕像揭幕!”萧杰叫道。

欢快的音乐声响起，萧杰、林卓和三位领导一起揭开了红布，一尊伟岸的雕像露了出来。汉白玉石雕的白马道劲有神，上面端坐者一身戎装，身形挺拔，双目炯炯，一手持缰，一手擎剑，似乎正率领千军万马走向战场。

一时间，闪光灯、咔嚓作响的快门声和啧啧称叹声热闹起来。

“大家看，这尊雕像的工艺有所突破，马是石雕，而人物是空心的铜雕，二者的结合要考虑到坚固度、承受力和协调感，我们的设计师和施工队伍通过努力，圆满解决了这个问题。”萧杰指点着雕像的各个部位，向来宾介绍，“还有一个值得向大家介绍的地方，诸位请看——”

萧杰示意一位工作人员搬来一架轻便梯，自己踩了上去，伸手抓住雕像手中的剑柄处，扭动一个机关，一用力，竟把那把剑取了下来。

“大家都知道，本馆藏品上千件，其中有六件镇馆之宝，是宝中之宝。这，就是其中的一件，国家一级文物，李盛时的佩剑!”萧杰就这样站在梯子上，滔滔不绝地说起来，“此剑据说是明朝冶剑名家铁目所制，利可断金，据考证，曾为包括年羹尧、袁崇焕这样的一代名将所有，而李盛时是它的最后一个主人。它，就是传说中的江汉第一名剑——楚!今天这个特殊的日子，我们特地把它从宝库里取出来亮相，让它也感受一下李盛时将军像的气韵!哈

哈，不过大家放心，我们当然会把它送回宝库，大家以后再来看到的，就只能是它的复制品啦！”

萧杰用力挥了一下手中的“楚”，一时间大厅内静寂下来，那剑与空气摩擦，竟似有风雷之声，传入每个人的耳朵。

“楚。好，好剑。”萧杰轻叹着，小心翼翼地把剑放回了原处，顺着梯子走了下来。

“不才曾经为馆里的六件珍宝各题了一首诗，其中题这把剑的诗还真是巧，倒还真应了今天这个景。今天是个高兴的日子，趁此机会，我也不揣浅陋，给大家朗诵一下。”萧杰满脸兴奋之色，看得出他是真心的高兴。

“别卖关子了，快念吧，诗仙！”一位文化局领导笑道。在文化系统，谁都知道这位萧馆长是位吟诗弄墨成癖的“诗仙”。

“凤鸣今日此门中，来仪仰看霸王行。朝中仗剑不下马，起义军中第一营！”萧杰声情并茂，“这前两句正应了今日雕像落成，宾客盈门的盛景，这两句则是述说了楚霸王李盛时的生平两桩大事。大家都知道李盛时是位传奇人物，民间传说还把他看成是霸王再世，但是他一生中到底做过哪些事情，这些事情是如何推动了中国革命的进程呢，恐怕能说清楚的人就不多了。要想详细地了解这位楚霸王的生平，我强烈建议大家读读林卓先生的《楚霸王》！”

掌声又响起来。林卓微笑着向四周拱手答谢。

“这位林卓先生，”萧杰一指他，“除了是一位著名作家，大家可能不知道，他还是一位神奇的魔术师！”

“知道！”一处角落里，几个少年喊道。

“看来，今天来了很多林先生的粉丝啊。那好，就不用我多介绍了，”萧杰笑吟吟地对着林卓，“今天是个高兴的日子，就请林先生现场露一手，让大家饱饱眼福吧！”

林卓面现为难之色，双手急摆，不肯上台。

“卓法师！来一个！卓法师！来一个！”几个少年忽然有节奏地叫起来。“卓法师”是林卓在网络社区里的新外号。

观众们也热烈地鼓起掌来。

“看看，你这法师不露一手可真不行喽。”萧杰使劲拍着手，笑道。

林卓摇摇头，重新走向主席台。“谢谢萧馆长的抬爱，一点准备都没有，我的魔术都是些小把戏，从来没有当着这么多人的面表演过的。不过，在今天这个场合表演魔术，我觉得意义不同。”林卓目光扫视了一下台下，“历史的目的是发现真相，而魔术的目的是掩盖真相，它们是矛盾的东西。所以，我希

望我今天的这个魔术能让大家从另一个角度想一想，什么是真正的历史。”

台下，那位白衫黑裙的女人忽然脸色微变，专注地看着他。

林卓转过身，面对着那尊雕像，沉思着什么。

“你猜他会变什么？”台下，一位小男生问另一位男生。

“变鸽子吧。”

“切，没那么逊啦，那些江湖把式才会整天揣个鸽子在身上。我见过他用毛笔在纸上写福字，然后把整个字提起来送人，嘿，那张写字的纸还是新的！”

“我也看过我也看过！”一位女生插嘴，“有一次签售会上，一个记者一直缠着他问东问西，他不耐烦了，对记者说，咱们都饿了，我请你吃个比萨，你就放过我吧。说完他走到活动的背景板前面，那上面有一家比萨店的 logo 和比萨的图片，他就这么抓着图片，抓呀抓呀的，竟然真的把一块比萨抓到了手里！那个记者看傻了，什么话都说不出来！……”

说话间，林卓已经转回身，对萧杰说：“这个魔术，还需要萧馆长帮个忙。”他弯腰抓起刚才盖在雕像上的那块大红布，把一角递给萧杰，示意他往雕像上扔。

“这怎么扔得上去？”萧杰狐疑地问。

“没关系，你只管跟着我出手。”林卓笑道。

随着林卓喊“一二三”，二人同时出手，那块大红布如倒流的瀑布般直冲大厅穹顶，随着林卓的作势指挥，又忽地折向雕像，严严实实地盖住了一人一马。

“漂亮！”呼喝间，观众鼓起掌来。

林卓走到萧杰身旁，笑道：“现在重新揭幕！”他抓住红布一边，手一扬，红布开始缓缓地平移，移着移着，忽然加速，如红色的硕龙一般在雕像前卷了两卷，然后再次冲向穹顶，力尽而返，无声无息地落在台上。林卓微笑着看着观众，双臂摊开，做一个表演完了的动作。

萧杰疑惑地望着他。

忽然有观众笑了出来。接着，更多的观众笑了出来。最后，全场的观众都大笑起来。

萧杰这才发现，自己一直垂着的手中，赫然正握着那把名剑“楚”，而李盛时雕像的手中擎着的，竟是刚才他手里的话筒。

不可思议。

“你一定奇怪，把话筒换成剑的时候，你手里怎么会没有感觉。”